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32號

原告 家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

被告 陳文柱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故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拆除之建物價額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原告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鎮○街○○號建物占用部分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騰空後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日（即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0日）起至拆除系爭地上物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27元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價值，加計已到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準。查原告主張上開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0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之現值為18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系爭土地價額應核定為64萬2,857元（計算式：土地現值1,800,000元/面積28平方公尺×系爭地上物占有面積10平方公尺=642,85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），並加計已到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
01 得利 2,508 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64 萬 5,365 元（計算
02 式：642,857 元 + 2,508 元 = 645,365 元），至於原告訴請被告
03 按月給付因占有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之
04 前揭說明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05 核定為 64 萬 5,36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7,050 元。茲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
0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15 書 記 官